

卫环函〔2024〕23号

关于同意《龙源孟家湾-沙坡头 330kV 线路工程 (宁夏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龙源孟家湾-沙坡头 330kV 线路工程(宁夏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中卫龙源〔2024〕15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龙源孟家湾-沙坡头 330kV 线路工程(宁夏段)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线路起点为龙源孟家湾 330 千伏变电站,终点为沙坡头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构架;线路工程宁夏段全长 46.702 千米(2×22.994 千米(已建)+2×2.97 千米+20.738 千米),其中双回共塔段架空线 25.964 千米(新建 2.97 千米、已建 22.994 千米),单回路架空线 20.738 千米;宁夏段共涉及铁塔 130 基,利用已建双回铁塔 62 基,其中:耐张塔 18 基、直线塔 44 基;

新建同塔双回铁塔 9 基，其中：耐张塔 4 基、直线塔 5 基；新建单回铁塔 59 基，其中：耐张塔 10 基、直线塔 49 基。项目总投资 114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9%。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龙源孟家湾-沙坡头 330kV 线路工程（宁夏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 1.8 米高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 3 座 10 立方米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龙源二期 2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施工营地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拉运。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拆除的铁塔、导线等交由建设单位回收利用；废砖石、干化泥浆、包装材料等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3类标准限值。

2、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100微特斯拉限制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10千伏/米限值要求。

（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距离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的最近距离为370米，施工期和运营期须加强环境管理措施。

施工期须严格划定施工红线，禁止对施工区域外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发生各种环境污染和人为扰动，对施工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制定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设立环境保护管理小组，制定岗位职责，对施工过程中环境污染及治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

运营期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运营过程中不得对项目区及自然保护区造成污染，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